

澳門廣大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校部編號：023

開始生效學年：2024/2025

目錄

- 一、總則
- 二、多元評核
 - 1.多元評核的目的
 - 2.多元評核的原則
 - 3.多元評核的內容
 - 4.評核參與者
 - 5.多元評核的方式
 - 6.多元評核的結果
-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 1.校本學生評核機制
 - 2.評核結果回饋
 - 3.升留級、跳級、畢業規定
 - 4.缺席評核的安排
 - 5.輔導學生的措施和補救辦法
-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 五、升留級及畢業標準

一、總則

學校按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闡釋校本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以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二、多元評核

1. 多元評核的目的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注重學生的學習過程，各學科均以多元方式對學生的知識、技能、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進行評估，使評核結果更為客觀和全面。一方面可使學生瞭解自身的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和態度；另一方面可讓教師調整教學策略或課程，為學生提供及時的教學輔助。

2. 多元評核的原則

各學科必須制定詳細的《評核指引》，以多元方式實施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形成性評核不少於 60%，總結性評核不多於 40%)。內容包括評核標準、評核頻次、評核策略與方法(評核參與者、各部分成績比例、擬題指引等)、教學輔導措施等。

3. 多元評核的內容

3.1. 評核內容根據各年級教學內容以及學情確定，力求全面。

3.2. 評核內容包括對學生書面知識理解和運用的評核；對學生技能和情感認知的評核；對學生學習能力和學習態度的評核；對學生在校學習和在家學習的評核；對學生自我學習和合作學習的評核。

4. 評核參與者

對學生的評核除了學校的教學人員外，還會參考行政人員、駐校學生輔導員、家長和學生對其學習態度的意見。當中，學校會結合家長回饋和學生自評綜合評定評核結果。

5. 多元評核的方式

以多元評核為原則，分三個階段進行，評核方式為：

形成性評核：根據作業、筆記、紙筆測驗、報告、學習歷程檔案、技能操作、口頭表述、學習態度等方面進行評核；

總結性評核：全學校共 3 次，以紙筆考試、技能操作、綜合應用等形式進行。

6. 多元評核的結果

6.1. 操行評定

操行評定由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根據學生的行為表現、學習態度、出席情況、服務參與等方面，按實際情況作出評定。操行評定以等級呈現，最高等級為 A，最低等級為 F。

6.2.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由各科任老師根據學生的整體的學習表現評定。學業成績評定結果以分數、等級呈現，分數以 100 分為最高分，60 分為及格；等級以 A 為最高分，F 為不及格。

6.3. 教師評語

教師評語由班主任根據學生在校表現，並聽取其他科任老師意見之後而作出，以激勵學生為主。

三、評核的實施辦法和安排

1. 校本學生評核機制

學校組織校本學生評核會議，負責制定、執行、監督、審核學生評核工作，並處理相關申訴。

2. 評核結果回饋

2.1. 學生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成績報告表中。

2.2. 學校每學年會定時以書面形式向學生及家長反饋學生的學習表現，並配以面談形式向學生及家長表達讚許及期望。

3. 升留級、跳級、畢業規定

3.1. 留級規定：

初中教育階段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8%。

如屬特殊情況的留級，校方可按相關法規處理(如:學生出席率低於 50 節，學生不可參與下學期考試，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安排該生作特殊留班)。

3.2. 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機制及「升留級及畢業標準」，內容包括學業成績、操行、學習參與及態度、出席率等方面的要求作出決定。

3.3. 若學生經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指定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會議，根據鑑定建議及學校的跳級考核成績作出決定。

4. 缺席評核的安排

4.1. 缺席評核會根據學生缺席的原因、缺席的評核形式和缺席的評核內容分別處理。

4.2. 學生因下列原因缺席評核，並按時出示有效證明(家長信、相關證明(醫生紙、活動、比賽或測試憑證)等)，總結性評核須及時補上，評核結果據實計入；形成性評核，則根據實際情況由科組決定是否補上或豁免，若補上，評核結果據實計入；若豁免，有關評核結果將以同一學習期間、同一科目、同一級別的另一個評核項目分數代替，或將獲豁免的評核項目之分值，由其他多個同級別的評核項目按合理比例分攤。

- 代表澳門、學校或個人參加區域性或國際性比賽或活動；
- 健康理由；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 其他學校訂定的合理缺席(如: 為至親奔喪、考取語言或職業技能相關的證書)。

4.3.不屬上述情況則視為不合理缺席，總結性及形成性評核均根據實際情況由教務處決定是否補上，若允許補上，該次評核結果根據學校規定扣減 20%；若不允許補上，該次評核結果為 0 分。

5. 輔導學生的措施和補救辦法：

5.1. 為嚴格執行學校制定的「升留級及畢業標準」和教育局有關規定，本著不輕易讓一個學生掉隊的原則，要群策群力，採取不同的輔導措施，提高所有年級學生的學習效果，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

5.2. 每學年初，學校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將其分流到各輔導班，並定時視情況調整。

5.3. 學校會為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劃，為其安排適切的輔導及評估調適。

5.4. 學校會為身心健康出現狀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措施。

四、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校按實際情況制定有關學生評核的申訴程序，一般而言，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1. 學生或家長發現評核結果有誤或對有關評核處理有疑惑 →(接獲評核結果起計 7 天內)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師提出問題 → 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就訴求進行檢視 → (接獲申訴起計 7 天內)班主任或科任老師口頭回覆學生/家長。

2. 學生或家長對班主任或科任老師的回覆有不滿或對學生最終評核結果有疑問 →於評核公佈後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交評核結果申訴書 → 學校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會議就相關訴求進行覆核 → 學校於提交申報書後 7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學生或家長公佈覆核結果(即最終決定)。

五、「升留級及畢業標準」

1. 升級及畢業標準

學年操行達 C-或以上，各學科學年平均成績及格或經過補考及格（在成績表該科成績旁註明“補考合格”），且不屬於留級規定者，准予升級；初三、高三學生符合上述條件者，准予畢業。

2. 留級標準

學生成績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即達留級標準：

2.1. 任何一科學年成績低於 40 分者，應予留級。

2.2.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2.3. 初中不及格達五個單位或以上（中文、英文、數學為兩個單位，其他學科為一個單位）者，應予留級。高中不及格學科達六個單位或以上（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為兩個單位，其他學科為一個單位）者，應予留級。

2.4. 補考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2.5. 對於上述“應予留級”的學生，學校可透過校本學生評核會議，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方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

3. 補考的處理辦法

3.1. 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科未達留級標準者，准予補考。

3.2. 補考在學年末進行，一般學生只有一次補考機會。

3.3. 對某些有特殊情況的學生，經校本學生評核會議討論通過，可給予特別補考機會。